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